

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

你好，我是一位年輕的腦癇症患者 王芷欣 Chloe，近年飽受殘疾年齡歧視節磨，本人在 2013 年 6 月因病發要住院時醫護人員也曾對我說：你這麼年輕一定會完全康復，住左一個半月醫院，點知入左第一間老人院後在 2013 年冬天至到現在身體就引發左好多後遺症，包括：腰骨，腳，血，視力都有問題，因不能自理關係，由出院時 24 歲到現在住老人院共 4 年多共住左四間老人院，現在物價不斷上漲，4 年多來受左不同程度壓力，例：（錢：交完租 \$5200，餘下 \$200 交電話費就有晒直至下期出糧。今年仲話加綜援就加左 \$55，幫咩幫助？）

根據統計署的報告指出，全港估計有 578,600 名殘疾人士，而長期病患者的人數更高達到 1,375,200 人，故此殘疾人士和慢性病患者絕非社會上的少數，但卻是往往受到忽略的一群。但偏偏我又不是老人一份子都要住老人院。找支援又怕年齡所限，致不能受惠該服，令我十分煩躁！自住又沒有能力，自理又不可，領左綜援又不能幫我申請其他津貼，令生活更困難。政府應相應調動資源，加快政策的推進和落實，令扶貧政策走出短期、零散、補救的困局。透過打破殘疾貧窮的惡性循環與發展社區的脫貧能力，扶貧政策才能真正走向舒困的路，長遠「減貧」的為目標和方向。

20 年都未檢視過的綜援，究竟有冇心幫助我們弱勢社群人士呀？社區已有支援幫我地長期病患及各類殘疾人士，仲要有復康期支援，又有購買復康用品支援，想我地點生活下去？今次會議話檢討綜援公聽會，其實都唔知是不是只講有行動改善的一部分？你唔好話我知 2 月加幾十蚊就可不用做任何檢討及跟進。

對於長期病患者、殘疾人士的我來說，中至長幫我地受助者減壓的措施。

我地要的係尊嚴，福利。我更加不想在任何審查下去增加拎取綜援援助。

我要提升應有的福利指數應變物價高的生活。

我要受助者生活似正常人，不似露宿者般，為節約用錢選擇訓街，快餐店，收集人家食完食物或用品用來自給自足度日。

我十分希望各位官員，議員們真關愛的心詳細地細閱以上內容。謝謝

Chloe Wong